

办理结果：采纳或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办〔2024〕8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153105号提案的答复

刘斌、李启方、孙卓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采用多元化普法方式提升我区青少年法治教育水平》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普陀区教育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普陀“适合教育”高质量发展，以“办普陀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工作目标，紧密围绕区教育局系统中心工作，扎实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不断强化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普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营造校园法治宣传氛围，丰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形式

1. 立足思政课堂建设，筑牢青少年法治根基。坚持用习近

平法治思想铸魂育人，会同区司法局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主题活动，邀请华东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胡玉鸿为全区中小学学生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领学讲座，线上在“法治上海”微信视频号同步直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优秀案例征集评选、绘画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着力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将学校法治教育与思政教学有机融合，依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和道法课、思政课教材内容，上好普法课，筑牢广大青少年成长成才的法治思想基础，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学、笃信、践行”。

2. 多样法治教育活动，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把握重要时间节点，如法治开学第一课、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十八岁成人仪式、寒暑假、警营开放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1.9消防日等，组织学校开展晨读、主题班会、校园广播、法律知识竞赛、征文比赛、小法官网上行等形式丰富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生命健康教育及应急演练活动，增强学生珍爱生命、敬畏法律的安全素养和法治意识。2023年，普陀区认真组织全区中小学校参加“宪法小卫士”网络学习活动，学校注册率11%，学生参与率93.67%，在全市各区中位居第四。10名同学荣获2023年“尚法杯”全市学生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征文一、二、三等奖。

3. 形成法治教育特色，拓宽青少年普法途径。区教育局联合区司法局、区未保办、区法宣办及上海市澄源中学建设成立“普陀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体验中心”。自2016年6月正式挂

牌起，历经一期、二期、三期建设，累计接待了 90 多家单位、学校参观体验，接待人次达 16520 人左右。上海市桃浦中学、华东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建成全国首批“青少年法治教育协同创新中心实验校”，结合职业体验教育，开展小小交警执勤岗、小小检察官等实践活动，形成特色课程群，促进学生法治思维和意识的养成和实践。

二、凝聚专业资源力量，打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组合拳

4. 夯实法治副校长履职，打造专业法宣队伍。自 2019 年起，区教育局联合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为全区所有 80 所中小学、中职校及 11 所市示范性幼儿园配备共计 93 名法治副校长，配备率保持 100%，扎实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2024 年，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制定《上海市普陀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普教法〔2024〕1 号），协助学校开展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家校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落实依法治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为校园安全发展建立法治屏障。教育局《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不断提升学校治理法治化水平》荣获 2023 年普陀区十大优秀重点普法项目。20 名法治副校长荣获 2021-2022 年度普陀区“十佳”、优秀法治副校长，16 名法治副校长荣获 2023 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民法典宣讲之星。

5. 创设多层次普法模式，打造法治教育矩阵。联合公检法司等部门把握时代脉搏，以热门话题和新法规定为导向，不断提升普法服务水平的精准度和专业度，开展多元化、多形式法

治宣讲教育。一是区检察院、区法院充分依托微信、微博等平台，聚焦未成年人保护热点和焦点问题，制作包括校园欺凌、毒品危害等主题的教育微课程、“蒲公英小剧场”短视频等普法短视频，发布《这6种“不安全”的上网行为你中了吗？》《青少年网络安全专属课程来啦》等原创微信、微博推文，形成微信、微课、微视频“三微一体”的普法新阵地，扩大普法效果，实现互联网赋能。二是在“青春普陀”新媒体社交账号开设“心理巷”专栏，做好自护指导、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等服务。利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新媒体线上宣传方式，通过“微团课”“青年大学习”等丰富法治宣传的内容。三是通过以案释法、国旗下讲话、模拟法庭、百校百讲进校园、多人座谈、家庭教育指导基地参观等方式，开展“交互式”普法教育实践活动累计300余场，受众6万余人次，实现普法效果的多元化。四是将普法宣传与青少年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市阳光中心普陀工作站青少年事务社工的专业作用，以“四位一体”青少年立体式保护架构开展普法工作。在“爱心暑托班”“寒托班”中选送法宣课程，加强12355平台的宣传，指导和帮助青少年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6. 有效整合专业资源，丰富法治实践体验。一是区法院利用法院特设的家事文化长廊、“知心天平”亲情工作室、“葡萄架”心理疏导室、圆桌法庭等场景寓教于审，让当事人及涉案未成年人在诉讼过程中沉浸式体验法治氛围，实现法治宣传全流程保障。同时，以法治夏令营、公众开放日、法官职业体验等多种方式，邀请青少年走进法院，沉浸式了解法律，将“被

动”灌输变为“主动”学习，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水平。二是区检察院首创检察职业体验周活动，连续4年邀请初中生通过前期模拟招聘进入检察院开展为期一周的职业体验，让学生走进法律职场，直面法律人生，感受法律力量，探索前行的责任。

三、充分发挥家校合作力量，共同创造青少年法治成长环境

7. 为家长明法责，着眼家庭教育指导。重点发挥家庭和学校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一是通过法治副校长力量，对普法教育中发现的监护人监护不力等问题开展法治训诫和教育，帮助家长提高法治意识和监护能力，夯实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庭保护。二是区检察院、区法院通过邀请学校师生、家长沉浸式参观“蒲公英家庭教育指导基地”，利用家长学校、家长会等途径分享开展的“一对一”个案辅导、团体辅导活动、家长沙龙等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帮助完善家庭监护教育能力，实现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无缝衔接。

8. 为学校解法忧，当好法治参谋师。法治副校长、校外治安辅导员、法律顾问以列席校务会、参加家委会等方式参与校务工作，督促学校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协助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强制报告、防控校园欺凌等工作机制，参与校内侵权纠纷、家校矛盾等问题的调解协商，配合学校开展对严重不良行为学生的教育矫治，指导学校依法处理、化解纠纷。

9. 发挥家庭优势，开展亲子普法活动。联合区司法局等部门开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带回家”等亲子共读共学活动，通过孩子与家长共同阅读、学习和实践，增强家庭法治意识，

促进家庭和谐。以“小手牵大手”带动家庭共同开展法治教育，共同为孩子的成长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也有助于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发挥法治特色品牌效应，全方位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10. 树立“检校问诊室”法治品牌，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区教育局联合区检察院首创“检校问诊室”机制——检察官接到学校相关法治问题后“上门问诊”，协助学校处置、解决校园纠纷、家校矛盾、犯罪预防等事件，通过‘望闻问切’解决学校‘疑难杂症’，为学校法治建设建言献策，助力平安法治校园建设。两年来，共计协助 30 余所学校处置、化解近 50 起“疑难杂症”，为法治校园建设提供检察保障。开发“检校问诊室小程序”并入驻“随申办”，实现线上+线下法治服务渠道。“蒲公英检校问诊室”入选 2023 年上海市法治为民办实事立项项目。

11. 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筑牢青少年安全防线。区教育局与区检察院联合制定下发《普陀区中小学、幼儿园落实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的工作方案》，并聘任覆盖 156 家中小学、幼儿园的强制报告联络员，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解读》专题法治课，通过一次携手，一份承诺，一堂宣讲，筑牢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防火墙。

为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水平，区教育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市教委、区法宣办等部署要求，积极做好八五普法工作，为建设“法治普陀”和教育强区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一是持续做实法治副校长履职，运用“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丰富法治教育和形式，积极创新普法形式，如情景演

绎、微电影、法治辩论赛等新型普法方式，寓教于乐，让法律意识深入青少年心里。二是制作更优质的检察法治教育产品，挖掘普陀传统文化精神内核，与法治文化紧密融合，形成独具特色的未成年人法治文化作品，打造普陀法治文化品牌。三是整合各方资源、凝聚工作合力，联动社会力量对青少年开展普法宣讲、法治实践、多元帮扶等法治教育活动，形成保护同心圆。

感谢您对普陀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普陀区教育局

2024年5月9日

联系人：刘彦相

联系电话：52564588*7678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200333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9 日印发
